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1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月1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A	长城价值领航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87	01338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仅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开放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为准。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该申购金额限制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含)-300万元	1.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5%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申购费率适用于除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2、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3%
100万元(含)-300万元	0.2%
300万元(含)-500万元	0.1%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未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可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3.2.2 后端收费

注:本基金未设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入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转入基金财产所有。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适用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对于实行级差申购费率(不同申购金额对应不同申购费率)的基金,以转入总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用;如转入总金额对应转出基金申购费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用视为0。

3、转出基金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基金资产的标准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4、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5、基金转换计算示例

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本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是1.1500,转入基金(本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5%,申购费补差费率为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及基金转换费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100,000×1.1500=115,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115,000×0.5%=575元

转入总金额=115,000-575=114,425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0元

转入净金额=114,425-0=114,425元

转入份额=114,425/1.0500=108,976.19份

基金转换费=115,000×0.5%=575元

团: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本次转换后,可得到本基金基金份额108,976.19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端收费”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各基金对赎回先后顺序的规定。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相关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可在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1、扣款日期

投资人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2、扣款金额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1元,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制外,还应遵循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3、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人可在T+2日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4、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可变更或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https://etrade.ccfund.com.cn/etrading/)以及直销中心,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6.1.2 场外代销机构

1、北京银行
2、南京银行
3、中信建投
4、中信证券
5、银河证券
6、海通证券
7、申万宏源
8、长城证券
9、华泰证券
10、华西证券
11、渤海证券
12、国信证券
13、国都证券
14、中信证券(华南)
15、中信证券(山东)
16、安信证券
17、东海证券
18、长江证券
19、大同证券
20、信达证券
21、中信期货
22、申万宏源西部
23、华鑫证券
24、南京证券
25、湘财证券
26、万联证券
27、东方财富证券
28、东北证券
29、天风证券
30、粤开证券
31、东莞证券
32、蚂蚁基金
33、众禄基金
34、诺亚正行
35、天天基金
36、浦领基金
37、和讯网
38、好买基金
39、盈米财富
40、陆金所
41、中正达广
42、利得基金
43、金斧子投资
44、肯特瑞财富
45、北京汇成
46、南京苏宁
47、万得投顾
48、汇林保大
49、唐鼎耀华
50、北京植信
51、同花顺
52、上海长量
53、民商基金
54、北京蛋卷
55、北京坤元
56、上海基煜
57、大智慧
58、腾安基金
59、度小满基金
60、普益财富
61、嘉实财富
62、泰信财富

上述代销机构的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等信息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本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及时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2年1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进行查询。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6日以传真、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应参加表决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会议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2022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04)。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公司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聘任永拓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大信对此无异议。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04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08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02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4,28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407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17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9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81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78	制造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C43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C49	制造业	塑料制造业
C73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商务服务业
C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526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242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6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

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

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5次	2次	1次
自律处分	无	无	无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陈晓鸿、赵睿,相关情况如下:

(1)拟签字合伙人:陈晓鸿,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近25年,证书编号:350100051454,1995年7月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从事审核业务,2016年7月至今,在永拓福建分所从事审计业务。在从事审计业务期间,主持完成的大型项目主要有:福建南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审计、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99)上市审计、金山制药人主ST琼华侨(股票代码:600759)审计、福建电子计算机公司破产清算审计、福建中旅集团福建省政府会议纪要项目审计、中国远洋资源有限公司(香港)在韩国主板上市(股票代码:900050)等。现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02)2020年度审计项目负责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睿,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在本所从业,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业期间,参与的审计项目有: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

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惠子,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1月28日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从事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业务,2021年12月1日加入永拓并为其提供审计服务。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行业工作9年。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是。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拟定2021年年报审计费用为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75万元,与2020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已连续四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年度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因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的合同期届满,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聘任永拓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信进行了事前沟通,大信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永拓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永拓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审核永拓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永拓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本次聘任永拓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永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永拓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同意聘任永拓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ST明科 公告编号:2022—004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6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6日

至2022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1	*ST明科	2022/1/1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权人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出席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截止时间:2022年1月25日16:00时

五、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徐彦锋、王克飞

3、联系电话:0472-2207058

4、传真:0472-2207059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 (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2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9,533,691股,限售期为自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4,476,989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5,056,702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676,088股,并于2021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94,704,35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3,831,67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872,6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4,476,989股;首发限售股股东130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75,056,702股。上述限售股股东共计131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9,533,69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0.8484%,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79,533,691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2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根据公司《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富诚海富通之江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四)公司股东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五)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如下:

(1)之江生物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之江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之江生物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9,533,691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8484%。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76,989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5,056,702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8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54,262	20.2637%	39,454,262	0
2	宁波睿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4,800	5.5545%	10,814,800	0
3	上海能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636,440	3.9221%	7,636,440	0
4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之江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76,989	2.2994%	4,476,989	0
5	宁波理辉脉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4,600	1.3069%	2,544,600	0
6	上海高特佳懿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6,080	1.0971%	2,136,080	0
7	杭州腾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5,600	1.0712%	2,085,600	0
8	上海迈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0.8474%	1,650,000	0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6,551	0.7429%	1,446,551	0
10	郭彦超	1,222,420	0.6278%	1,222,420	0
11	徐春辉	810,000	0.4160%	810,000	0
12	乐华	480,000	0.2465%	480,000	0
13	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安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440,000	0.2260%	440,000	0
14	天风汇诚(武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0.2054%	400,000	0
15	高子兵	367,000	0.1885%	367,000	0
16	高凌云	343,000	0.1762%	343,000	0
17	陈江红	323,700	0.1663%	323,700	0
18	王美艳	300,000	0.1541%	300,000	0
19	张阳	300,000	0.1541%	300,000	0
20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000	0.1443%	281,000	0
21	张强	240,000	0.1233%	240,000	0
22	赵龙标	226,000	0.1161%	226,000	0
23	周艳萍	161,500	0.0829%	161,500	0
24	高翔	155,000	0.0796%	155,000	0
25	上海其观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0.0514%	100,000	0
26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90,000	0.0462%	90,000	0
27	诸尚余	83,200	0.0427%	83,200	0
28	上海美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	0.0411%	80,000	0
29	宁波晟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晟川永晟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726	0.0374%	72,726	0
30	高虹	60,000	0.0308%	60,000	0
31	张晓亮	50,800	0.0261%	50,800	0
32	孙玉斌	50,000	0.0257%	50,000	0
33	王衡俊	43,600	0.0224%	43,600	0
34	庄财村	40,200	0.0206%	40,200	0
35	邹云飞	35,000	0.0180%	35,000	0
36	吕春梅	34,000	0.0175%	34,000	0
37	朱秀伟	33,300	0.0171%	33,300	0
38	沈为红	32,600	0.0167%	32,600	0
39	彭建强	30,000	0.0154%	30,000	0
40	廖伟文	30,000	0.0154%	30,000	0
41	郭凌程	30,000	0.0154%	30,000	0
42	俞新